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昊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1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昊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江昊遠」後補充「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江昊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所犯法條欄第2行「第潭北派出所」更正為「潭北派出所」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江昊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向據報前來處理尚不知肇事人為何人之警員坦承肇事及陳述肇事經過，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要件，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能善盡注意義務，致釀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吳芷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造成其身心痛苦，其行為固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本院交易字卷第49頁），態度尚可，於本案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彌補其所受損害，及本案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及小

01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5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6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應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廖明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52235號

26 被 告 江昊遠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江昊遠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旱溪西路7段由豐原大道往仁愛路1段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4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旱溪西路7段與祥和東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前方由吳芷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致吳芷希因而受有頭頸部挫傷、頭部、左肩、下背部多處挫傷、頸部扭傷及拉傷等傷害。江昊遠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芷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昊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追撞告訴人吳芷希駕駛之租賃小客車，惟辯稱：因恍神沒注意而追撞前車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芷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吳芷希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遭被告駕駛之租賃小客車追撞。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證明：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現場蒐證照片14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	2.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直行之過失，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頸部挫傷、頭部、左肩、下背部多處挫傷、頸部扭傷及拉傷等傷害。

02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04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訂有明
 05 文，是被告駕駛機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天候
 06 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
 07 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足認其駕
 08 駛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本件車禍所
 09 致，故被告之過失駕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
 10 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
 11 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3 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潭北派出所警員
 14 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15 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6 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
 17 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
 18 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張聖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洪承鋒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